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

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广安华庆塑业有限公司厂房。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工业园区4路)的标准化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8176)(大写:捌仟壹佰柒拾陆)平方米。26个宿舍房间,一半的餐厅,一半的办公室。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伍)年,即从(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续租在合同期满提前15天内付清下年租金)。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
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租金

厂房每年租金人民币 641616.00 元整（大写：陆拾肆万壹仟陆佰壹拾
陆元整）支付方式为每年支付一次，金额为（641616.00 元）（甲方
开具发票申报纳税，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税款（国税及
地税，或者乙方不需要开具租赁发票，但如果被税务局查处要求甲方
开具发票，那么税费也应由乙方承担）及费用。

2、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在本合同生效两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
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
租赁物以及缴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后，甲方将在两日内返还乙方租
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3、其它费用

物业管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公共设施维护费、安全保卫费）由乙
方向物业管理办公室交纳。

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
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最高限额。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
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的其它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给甲方，租赁物及附属物均应处在可运行状态。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 1、原租给纸厂的两幢厂房及宿舍，厂房按价格年租金每平方米 6.6 元，宿舍按 2000 元每间每年租给乙方。
- 2、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的任何花草、树木及各种租赁物。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18年 10月 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18年 10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